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发行基本情况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已于近日完成了 2020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。本期债券发行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为 80 天，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，发行利率为 1.69%。

本期债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，通过簿记建档、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。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，网址分别为 www.chinamoney.com.cn 和 www.shclearing.com。

二、审批程序履行情况

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通过决议，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的任一时点，公司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债券，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：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，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，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证券化（或资产支持票据）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1 日